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1-MULT-06

修正案号: 39-6921

一. 标题: 检查、修理和更换主起落架和中央起落架的起落架中心销和衬筒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下述飞机:

所有生产序列号的空客A330-201 / -202 / -203 / -223 / -243 / -301 / -302 / -303 / -321 / -322 / -323 / -341 / -342 / -343飞机,在生产线上已经实施54500号改装的除外;

所有生产序列号的空客A340-211/-212/-213/-311/-312/-313/-541/-542/-642/-643飞机,在生产线上已经实施54500号改装的除外。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1-0040, 2011年3月8日;
- 2. 空客服务通告 A330-32-3240, 原版;
- 3. 空客服务通告 A340-32-4281, 原版;
- 4. 空客服务通告 A340-32-5096, 原版。

使用经批准的上述文件的后续版本用于表明对本适航指令的符合性是可接受的。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拆除A330/340主起落架转向架梁和A340-500/600中央起落架

转向架梁的过程中,发现在转向架中心销(BPP)上有裂纹。

调查发现,主要的根本原因是转向架中心销和衬筒摩擦使材料发热引起的。

如果不就正,这种情况可能导致主起落架或者中央起落架的折 断。

本适航指令作为一种预防措施,要求对主起落架(所有型号的A330和A340)和中央起落架(仅针对A340-500/600)进行一次性检查,以发现BPP的性能下降或者裂纹,并且报告检查结果。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工作:

- (1)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或者自飞机的首次飞行起26个月内(以晚到为准),但是自飞机首次飞行起累积12个月之后,根据适用的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32-3240、SB A340-32-4281或者SB A330-32-5096的指令,对主起落架和中央起落架转向架中心销和衬筒进行详细目视检查。
- (2) 在本适航指令(1)段中要求的检查过程中,如果发现衬筒出现裂纹或者损坏,则在下次飞行前记录发现问题的详细状态,并且根据适用的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32-3240、SB A340-32-4281或者SB A330-32-5096的指令,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
- (3) 在本适航指令(1)段中要求的检查过程中,如果发现转向架中心销的镀铬层性能下降,则在下次飞行前记录发现问题的详细状态,并且根据适用的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32-3240、SB A340-32-4281或者SB A330-32-5096的指令,对受影响的转向架中心销进行无损检测。
- (4) 在本适航指令(3)段中要求的无损检测过程中,如果发现转向架中心销基材被腐蚀,则在下次飞行前根据适用的空客服务通告SBA330-32-3240、SBA340-32-4281或者SBA330-32-5096的指令,进行适用的纠正措施。
- (5) 在完成本适航指令的第(1)段和第(3)段要求的检查后90天内,根据适用的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32-3240、SB A340-32-4281或者SB A330-32-5096的指令,向空客公司报告所有记录的检查结果(包括没有发现问题的记录)。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1年3月22日

六. 颁发日期: 2011年3月22日

七. 联系人: 路遥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73524